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3樓(後棟)  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  
承辦人：潘以穎  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  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1934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50731207\_11231934000A0C\_ATTCH2.pdf、  
50731207\_11231934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，公告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日農授漁字第1121260568號函暨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各區公所  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本府海洋局(漁業行政科)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6/20



1120133354

有附件